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海瑞诚地块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完成不动产要约收购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29号）规定，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海瑞诚地块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实施挂牌招商。经政府（集体）综合收益竞价环节，确认东莞嘉泰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更新单元收购主体，该收购主体在收购期限内已完成全部不动产权益收购。现对要约收购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5日。

二、公示内容：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全部不动产权益收购情况（详见附件）。

三、公示方式：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村务公告栏、改造单元现场。

四、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异议或建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二）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85659823；

(三) 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邮编:523820)。

五、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附件: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海瑞诚地块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不动产权益收购情况表



附件：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海瑞诚地块传统产业类 更新单元不动产权益收购情况表

不动产权益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收购主体	收购情况
东莞海瑞诚产业有限公司	71270.58	74962.78	东莞嘉泰华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已签订收购协议